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歲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限	四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價格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反稀釋調整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公司贖回條款	<p>(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p>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該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14% (實質收益率 0.3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到期償還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85%，實質收益率 0.37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 3 個月止
其他	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5,000 張，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三)承銷商自行保留認購數量：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749 張，占承銷總數之 14.98%。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份：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4,251 張，占承銷總數之 85.02%。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者，承銷商將依其認總價款收取百分三十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2 樓	(02)5570-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02)2311-818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2)2382-320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2535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

-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2%~110%。
-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之 100% 發行。
- (三)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智歲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2%~110% 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 (四)實際轉換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智歲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八、圈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 (一)本轉換公司債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2%~110%，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詢價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期間自 10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30 時止。
- (二)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425 張。

十、銷售對象：

-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2.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4.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5.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8.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9.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0.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3.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智歲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價格及數量，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本次資訊揭露方式：

有關智歲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k.tcbbank.com.tw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kis.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cfhc-sec.com.tw

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

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